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2-00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和委托出席8人，刘守根董事委托熊瑞忠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冯鹏熙董事委托任伟林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冯列毅董事因故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熊瑞忠先生、冯鹏熙先生、任伟林先生、刘守根先生、明华女士、樊园莹女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奋勤先生、罗飞先生、金乃辉先生。（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瑞忠先生, 1952 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从事战士、工人、教师职业, 后历任武汉市人事局科员、武汉市人事局局长、武汉市社会保险局副局长、武汉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冯鹏熙先生, 1974 年出生, 湖北利川人。1996 年参加工作, 博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 (C F A 1-3 级)、金融风险分析师 (F R M)。曾任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88) 投资部部长, 中国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司库、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 银监会新资本协议项目专家组成员。现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任伟林先生, 1962 年出生, 经济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 武汉市国资办副处长, 武汉市委研究室处长, 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人力资源部部长, 党群工作部部长,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守根先生, 1953 年出生, 本科学历, 农艺师。曾任武汉市汉阳县农业局技术员, 武汉市植保站技术员, 武汉市农林牧业局副局长、处长、局长助理, 神农公司总经理, 武汉东湖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东湖高新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兼任武汉光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明华女士: 1967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商务处职员、副处长、处长; 武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营运部执行经理、部长; 2009 年 8 月至今, 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营运部、产业发展部部长、副总经济师。

樊园莹女士, 1958 年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市电信局计划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 武汉市电信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计划规划处副处长,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联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党委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奋勤先生, 1957 年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湖北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出版《证券投

资理论与实务》、《县域经济发展与规划》等专著、教材六部，在《宏观经济管理》、《江汉论坛》等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现兼任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商业经济学会会长、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曾获“湖北省优秀教师”、“湖北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1978 年 3 月至 1987 年 1 月在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大）学习；1982 年 1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1989 年 9 月至今，在湖北经济学院任教。

罗飞先生, 1952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等职。是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曾获“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也是“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3-1997 年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1998-1999 年任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1999 年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00-2008 年 4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金乃辉先生，193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国际有线电视技术研讨会会议共同主席兼秘书长，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曾获“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有线电视科技杰出贡献奖”。1963 年至 1984 年就职于中央广播事业局（广电部前身）、广播科学研究所（广播科学研究院前身）任工程师、器件研究室副主任；1984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广播电影电视部广播科学研究院，任技术开发部副主任、主任、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1994 年至 1999 年任广电部中国数据广播中心秘书长；1997 年任信息网络中心副总工程师、兼信息网络中心培训部主任；1999 年底退休，继续聘任为信息网络中心培训部主任，2003 年底离职。1994 年至今，任历届国际有线电视技术研讨会会议共同主席兼秘书长；1998 年至今，任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张奋勤先生、罗飞先生和朱荣先生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奋勤先生、罗飞先生和朱荣先生对本次会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依法换届，为及时建立和规范第六届董事会，保证公司的正常、健康地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有关股东单位和本届董事会提名，选举熊瑞忠先生、冯鹏熙先生、任伟林先生、刘守根先生、明华女士、樊园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罗飞先生、张奋勤先生、金乃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经对上述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董事任职规定，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飞 张奋勤 朱荣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奋勤先生、罗飞先生、金乃辉先生为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罗飞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金乃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江通信产业集团提名为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金乃辉

2012 年 3 月 14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罗飞，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江通信产业集团提名为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罗飞

2012 年 3 月 14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奋勤，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江通信产业集团提名为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奋勤

2012 年 3 月 14 日